

## 9/12 防疫新制說明

- 一、請家長於家中備足家用快篩，應變時使用。
- 二、學校公費快篩發放原則
  1. 發放對象：
    - (1) 班級學生出現確診個案，於前 2 天有接觸”同班同學”
    - (2) 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(如社團活動等)之學生。
  2. 發放時間與使用時機：

**9/12 起 新北校園防疫新制 快篩發放及使用時機**

**Q: 上學期間通報快篩陽**

<b>第 0 天</b> <small>快篩陽</small>	通報有快篩陽個案，學校發放快篩試劑
<b>第 1 天</b>	無症狀可上學，有症狀者使用快篩試劑
<b>第 2 天</b>	上學前使用快篩試劑，陰性無症狀可上學

**Q: 放學後通報快篩陽**

<b>第 0 天</b> <small>快篩陽</small>	放學後通報有快篩陽個案，通知該班師生
<b>第 1 天</b>	無症狀可上學，學校發放快篩試劑
<b>第 2 天</b>	上學前使用快篩試劑，陰性無症狀可上學

- (1) 第 2 天使用公費快篩後，重新計算快篩發放時間。
- (2) 建議家長確認陰性再上學，老師能配合確認。
3. 學生或同住家人確診請依公文規定做好防疫並請假：
  - (1)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實施 7 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。
  - (2) 同住家人屬於密切接觸者，同樣需 7 天自主防疫不到校。